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168號

原告 邱黎薇

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旺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偉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75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間至109年1月間受僱於被告公司，離職後又於109年2月1日再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開發太陽能之業務，雙方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期間原告於110年6月13日請產假至同年8月13日，惟被告公司並未給付同年6月至8月間共3個月之工資共90,000元，原告詢問老闆及會計小姐均未獲回應，即被告公司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而原告進入被告公司工作時間為109年2月1日至111年5月間，服務年資為2年

01 3月（109年2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可請求之資遣費為3
02 3,750元，又原告係非自願離職，被告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
03 職證明書予原告。嗣原告於110年9月2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
04 局申請調解，同年9月14日、10月4日因被告公司均未出席而
05 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勞基法第
06 14條第1項第5款、第19條、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
07 （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提
08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3,750元，
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0 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
14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工資應全
15 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2項前
16 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
17 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
18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
19 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
20 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21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
22 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23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4 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
25 資爭議會議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2、125至211頁），
26 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7 書狀爭執，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是以，被告公司既
28 有積欠原告110年6月至8月工資90,000元，則原告依勞基法
29 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即屬有據，而起訴狀繕本
30 係於111年9月6日送達於被告公司（見本院卷第103頁），則
31 兩造之勞動契約即於111年9月6日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既

01 經原告合法終止，被告公司自應給付原告資遣費39,000元
02 【 $\langle 2 + (7 + 6/30) \div 12 \rangle \div 2 \times 30000 = 39000$ ，元以下四捨五
03 入】，原告僅請求資遣費33,750元，並未逾上開應給付範
04 圍，自屬有據。故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90,000元及資
05 遣費33,7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
07 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
08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職；勞動
09 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
10 不得拒絕，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及勞動基準法第19條分
11 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因原告依勞基法第
12 14條第1項第5款合法終止，已如前述，核與上開條文規定之
13 非自願離職之要件相符，則原告請求被告公司開立非自願離
14 職證明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9條、第22條第2項前段、勞退
16 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
17 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23,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8 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103頁），按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
20 告，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公司負擔。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
22 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就主文第1項部分，依勞動事
23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24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公司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27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碩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